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
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孙洪涛

编制单位：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孙洪涛

项目负责人：刘荣芳

建设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661386711	电话:	1866138671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200	邮编:	257200
地址: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	地址: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工程变动情况	9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5
3.3 建设内容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7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
4、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4.3 其他环保措施	39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43
5.1 评价结论	43
5.2 环评批复	43
6、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气控制标准	44
6.2 废水控制标准	45
6.3 噪声控制标准	4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45
7、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废气监测项目	47
7.2 噪声监测项目	47
7.3 废水监测项目	4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4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人员能力	51
9、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3
11、验收监测结论	65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65
11.2 总量控制结论	67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68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68
11.5 建议	68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9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72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72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74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75
附件 5 竣工公示	75
附件 6 设备清单	79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0
附件 8 危废协议	81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86

附件 10 检测报告.....	87
-----------------	----

1、项目概况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东经 118°31'12.000"，北纬 37°49'40.800"），项目用地面积 13333.30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采购重晶石、石灰石、棉籽皮、核桃壳、锯末等原材料，采用粉碎研磨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由于市场变化，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仅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配套设施，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3MADN463A0U001W，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式布袋收尘器、仓顶除尘器、除尘罐、化粪池、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48824.html），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48829.html）。

2026 年 5 月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

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对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无组织废气、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对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厂界噪声进行采样；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无组织废气、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采样，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分析完成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3）本项目生产工艺新增产品检验工序，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产品检验；实际生产过程中，磨粉后的产品在厂区内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粒径、水分、密度等，不涉及有机溶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2m²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8.7m²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67m²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未提及实验室；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4m²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2.87m²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70.8m² 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2.5m² 危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及时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工具库一层新建 1 间 50m² 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

（5）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7 个容积为 40m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300m³ 的石灰石粉罐、12 台仓顶除尘器、2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未提及气力输送系统、除尘罐、实验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5 个容积为 40m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170m³ 的石灰石粉罐、4 台仓顶除尘器、4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 的重晶石粉罐，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 的除尘罐用于处理储罐废气、2 台气力输送系统、1 台规格型号为 101-0B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76-1A 的玻璃恒温水浴、1 台规格型号为 ZNS-2A 的低温低压滤失仪、1 台规格型号为 D90-A 的电动搅拌机、1 台规格型号为 JEA1002 的电子天平、1 台规格型号为 HY-4 的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10 个 250ml 的李氏密度瓶、1 台规格型号为 NKT5100-H 的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1 台规格型号为 SSH-1 的湿筛仪、1 个规格型号为 NB-1 的钻井液密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LC-NDJ-5S 的旋转粘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ZNN-D6 的六速旋转粘度计。

（6）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但不改变处置方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实验室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实验设备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本项目排气筒内径、数量、高度、环保设施及散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

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d=0.3m$ ）排放， $170m^3$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较原环评排放量增加 $7.4\% < 10\%$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2026 年 5 月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6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对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605071）。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3$ 、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 SO_2 ： $50mg/m^3$ 、 NO_x ： $100mg/m^3$ ）；烟气黑度 <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话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 $0.01mg/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3$ ，排放浓度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57mg/L、15mg/L、154mg/L、39.2mg/L、0.64mg/L、21.4mg/L、2.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7.25mg/L、13.9mg/L、143.375mg/L、36.15mg/L、0.59mg/L、20.2375mg/L、2.25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16）《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7）《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

（1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2025 年 6 月 18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未分期建设，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	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分期；实际一期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二期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
2	未提及产品检验	磨粉后的产品在厂区内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粒径、水分、密度等，不涉及有机溶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环评未提及产品检验；实际新增产品检验工序
3	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2m ² 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94.8m ² 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94.8m ² 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8.7m ² 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 ² 、建筑面积 967m ² 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未提及实验室	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4m ² 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 ² 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 ² 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2.87m ² 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 ² 、建筑面积 970.8m ² 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2.5m ² 危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及时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工具库一层新建 1 间 50m ² 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	生产车间、干料库、湿料库、门卫、工具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发生变化；新增 1 间 50m ² 实验室
4	购置 7 个容积为 40m 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300m ³ 的石灰石粉罐、12 台仓顶除尘器、2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未提及气力输送系统、除尘罐、实验设备	购置 5 个容积为 40m 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170m ³ 的石灰石粉罐、4 台仓顶除尘器、4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 ³ 的重晶石粉罐，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 ³ 的除尘罐用于处理储罐废气、2 台气力输送系统、1 台规格型号为 101-0B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76-1A 的玻璃恒温水浴、1 台规格型号为 ZNS-2A 的低温低压滤失仪、1 台规格型号为 D90-A 的	重晶石粉罐、石灰石粉罐容积及数量变化；仓顶除尘器、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数量变化；新增 2 台气力输送系统、2 个除尘罐及实验设备

		电动搅拌机、1 台规格型号为 JEA1002 的电子天平、1 台规格型号为 HY-4 的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10 个 250ml 的李氏密度瓶、1 台规格型号为 NKT5100-H 的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1 台规格型号为 SSH-1 的湿筛仪、1 个规格型号为 NB-1 的钻井液密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LC-NDJ-5S 的旋转粘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ZNN-D6 的六速旋转粘度计	
5	未提及实验室废物	新增实验设备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实验室废物
6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较原环评排放量增加 7.4%<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建设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3）本项目生产工艺新增产品检验工序，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产品检验；实际生产过程中，磨粉后的产品在厂区内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粒径、水分、密度等，不涉及有机溶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2m²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8.7m²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67m²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未提及实验室；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4m²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2.87m²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70.8m²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2.5m²危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及时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工具库一层新建 1 间 50m²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

（5）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7 个容积为 40m³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300m³的石灰石粉罐、12 台仓顶除尘器、2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未提及气力输送系统、除尘罐、实验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5 个容积为 40m³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170m³的石灰石粉罐、4 台仓顶除尘器、4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的重晶石粉罐，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的除尘罐用于处理储罐废气、2 台气力输送系统、1 台规格型号为 101-0B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76-1A 的玻璃恒温水浴、1 台规格型号为 ZNS-2A

的低温低压滤失仪、1 台规格型号为 D90-A 的电动搅拌机、1 台规格型号为 JEA1002 的电子天平、1 台规格型号为 HY-4 的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10 个 250ml 的李氏密度瓶、1 台规格型号为 NKT5100-H 的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1 台规格型号为 SSH-1 的湿筛仪、1 个规格型号为 NB-1 的钻井液密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LC-NDJ-5S 的旋转粘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ZNN-D6 的六速旋转粘度计。

（6）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但不改变处置方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实验室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实验设备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本项目排气筒内径、数量、高度、环保设施及散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较原环评排放量增加 7.4%<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1-2 本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表

指标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年产重晶石粉12万吨，石灰石粉3万吨（包含超	一期年产重晶石粉12万吨，石灰石粉3万吨（包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未增大，项目生产	不属于

	细碳酸钙粉10000t）， 钻井液用堵漏材料5000 吨	含超细碳酸钙粉10000t）， 二期年产钻井液用堵漏 材料5000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100米路南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100米路南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原料-雷蒙磨粉机-包装外售	原料-雷蒙磨粉机-检验-包装外售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产品检验工序，未导致第6条中的四种情形发生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保设施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较原环评排放量增加 7.4%<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各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工业南路，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东营环海塑业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4500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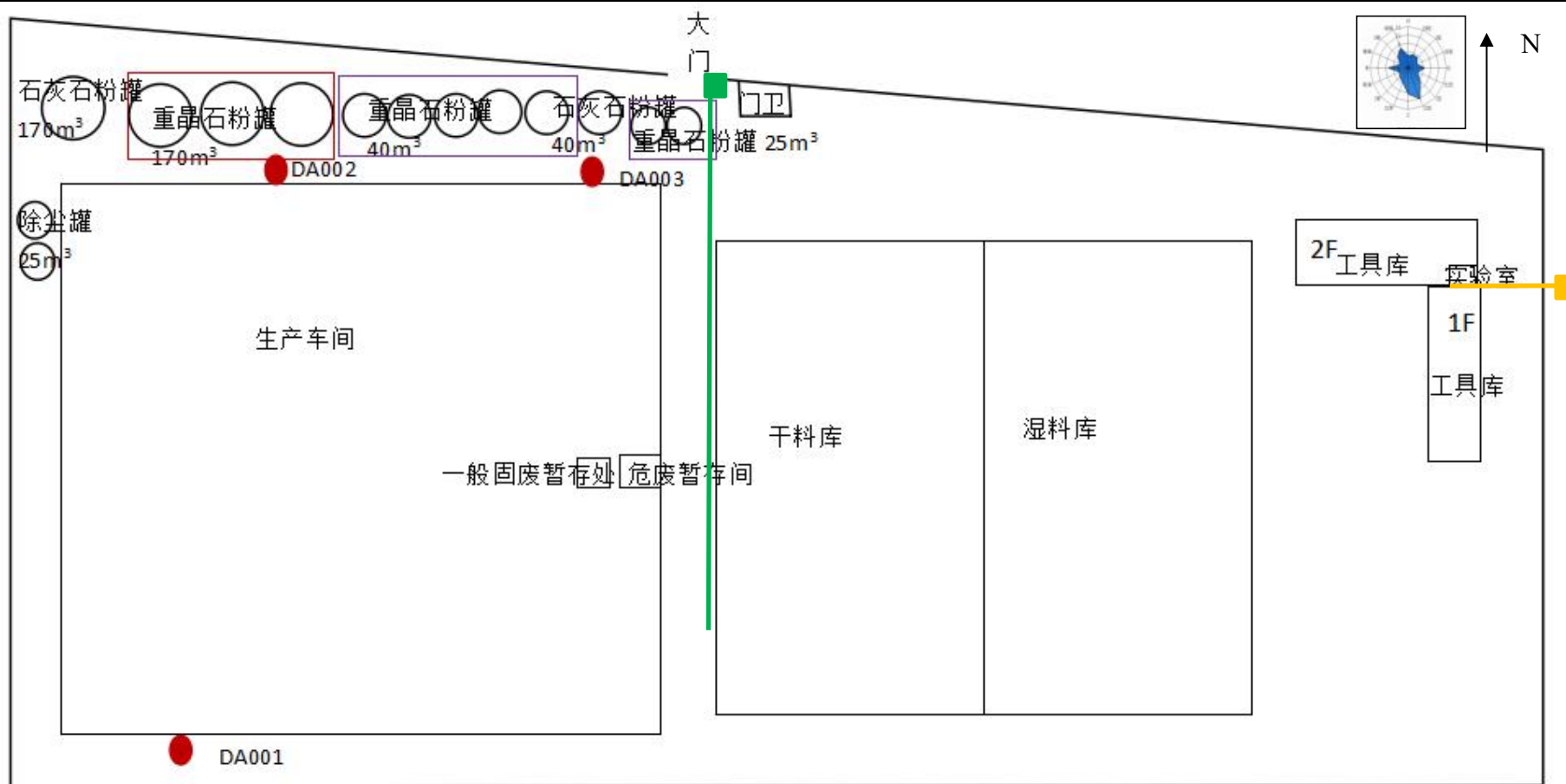


图 3.2-4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1:1000）

雨水管线: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污水管线: ■
 排气筒: ●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建设单位：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13333.3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67%。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规模	二期工程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569.2m ² , 建筑面积 2569.2m ² , 拟购置雷蒙机、包装机、粉碎机等设备用于生产重晶石粉、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569.4m ² , 建筑面积 2569.4m ² , 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重晶石粉、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依托一期生产车间, 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罐区	设置 3 个 170m ³ 重晶石粉罐、7 个 40m ³ 重晶石粉罐、1 个 300m ³ 石灰石粉罐、1 个 40m ³ 石灰石粉罐	设置 3 个 170m ³ 重晶石粉罐、5 个 40m ³ 重晶石粉罐、2 个 25m ³ 重晶石粉罐、1 个 170m ³ 石灰石粉罐、1 个 40m ³ 石灰石粉罐	/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减少 2 个 40m ³ 重晶石粉罐、1 个 300m ³ 石灰石粉罐; 新增 2 个 2 个 25m ³ 重晶石粉罐、1 个 170m ³ 石灰石粉罐
储运工程	干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1294.8m ² , 建筑面积 1294.8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晾干后的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1288.125m ² , 建筑面积 1288.125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晾干后的原辅材料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湿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1294.8m ² , 建筑面积 1294.8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未晾干的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1288.125m ² , 建筑面积 1288.125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晾干后的原辅材料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工具库	1座2层, 占地面积564m ² , 工具库进行分层, 建筑面积967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工具及人员办公	1座, 占地面积564m ² , 部分两层, 建筑面积 970.83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工具及人员办公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发生变化
	门卫	1间, 占地面积48.7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值班	1间, 占地面积42.87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值班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实验室	/	1间, 占地面积50m ² , 位于工具库一层, 主要用于产品检验	依托一期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新增 1 间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一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依托一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由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由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一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依托一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依托一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程	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粉碎废气、筛分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干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粉尘、装袋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一期；粉碎废气、筛分废气、干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粉尘、装袋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排气筒内径、数量、高度、环保设施及散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新建一处占地面积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新建一处占地面积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内东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一期	新增实验室废物；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重晶石粉、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						
1	雷蒙磨粉机	24-YX-52-HCQ2000 ； 5R4119A	24-YX-52-HCQ2000； 5R4119A	2 套 （一 用一 备）	2 套 （一 用一 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重晶石粉罐	170m³/个	170m³/个	3 个	3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重晶石粉罐	40m³/个	40m³/个	7 个	5 个	减少 2 个
4	重晶石粉罐	/	25m³/个	/	2 个	新增 2 个
5	石灰石粉罐	300m³/个	170m³/个	1 个	1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石灰石粉罐	40m³/个	40m³/个	1 个	1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包装机	DY-50	DY-50	1 台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气力输送系统	/		/	2 台	新增 2 台
9	仓顶除尘器	/	/	12 台	4 台	减少 8 台
10	除尘罐	/	25m³/个	/	2 个	新增 2 个
11	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	/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公用设备						
12	烘干机	/	/	1 台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热风炉	3t/h	3t/h	1 台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实验设备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01-0B	/	1 台	新增 1 台
15	玻璃恒温水浴	/	76-1A	/	1 台	新增 1 台
16	低温低压滤失仪	/	ZNS-2A	/	1 台	新增 1 台
17	电动搅拌机	/	D90-A	/	1 台	新增 1 台

18	电子天平	/	JEA1002	/	1 台	新增 1 台
19	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	/	HY-4	/	1 台	新增 1 台
20	李氏密度瓶	/	250ml	/	10 个	新增 10 个
21	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	/	NKT5100-H	/	1 台	新增 1 台
22	湿筛仪	/	SSH-1	/	1 台	新增 1 台
23	钻井液密度计	/	NB-1	/	1 个	新增 1 个
24	旋转粘度计	/	LC-NDJ-5S	/	1 个	新增 1 个
25	六速旋转粘度计	/	ZNN-D6	/	1 个	新增 1 个

表 3.3-3 二期拟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环评	
钻井液用堵漏材料生产线				
1	粉碎机	/	1 台	/
2	振动筛	/	1 台	/
3	干混机	/	1 台	/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变更情况
重晶石粉生产线				
重晶石	t/a	120000	1200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				
石灰石	t/a	30000	300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水	m³/a	90	9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电	万 kW·h/a	60	6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物质颗粒	t/a	225.1	225.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主要产品

表 3.3-5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t/a)	验收产量 (t/a)	备注
1	重晶石粉	120000	120000	外售；散装/25kg/袋；>200 目；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钻井液用加重材料技术要求》（Q/SHCG90-2016）
2	石灰石粉	30000	30000	其中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a（>855 目）；外售；散装/25kg/袋；石灰石粉（200 目和 325 目）；石灰石粉：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钻井液用加重材料技术要求》（Q/SHCG90-2016）；超细碳酸钙粉：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钻井液用暂堵剂 超细碳酸钙技术要求》（Q/SHCG0037-202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本项目不提供工作人员住宿，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3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

综上，新鲜水总用量约 90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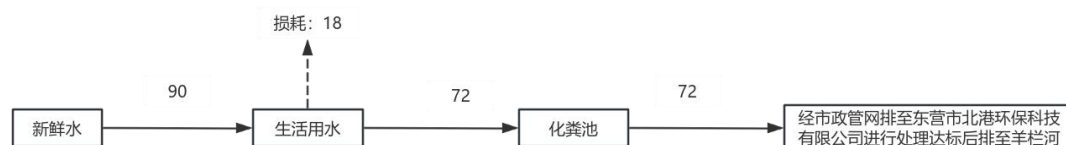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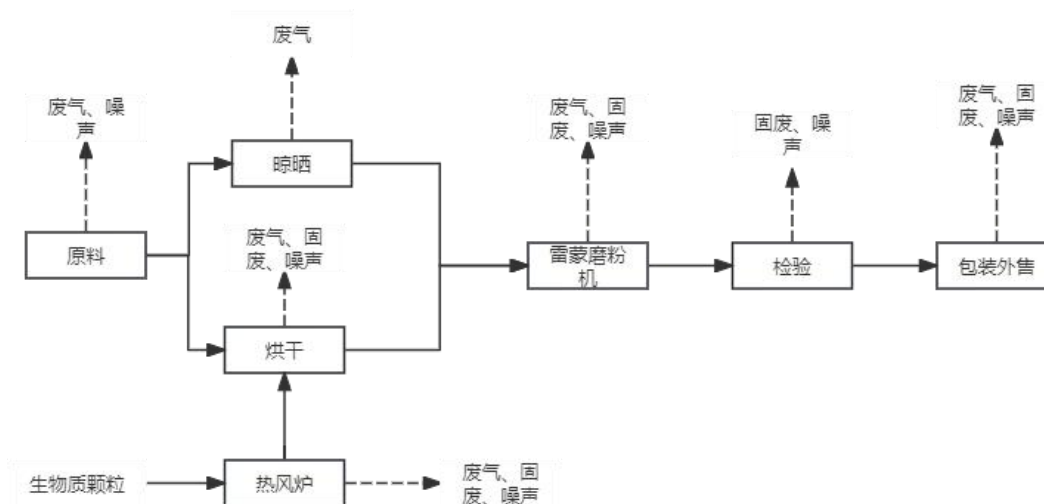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外购的原料（含水率 10%左右）由汽车运输进厂后贮存于湿料库。根据天气情况，晴天时原料在湿料库平铺晾 1~2 天后贮存于干料库；冬季遇连续雨雪天气，若订单需求量太大，干料储备不足的情况下，则部分原料需经烘干机烘干后进入雷蒙磨粉机进行磨粉。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原料进行燃烧，高温烟气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热风，产生的热风提供给烘干机，热风与物料直接接触进行烘干。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生物质锅炉灰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雷蒙磨粉机：经皮带给料机定量送入主机腔进行研磨，磨碎的粉末被鼓风机的气流吹到主机上方的分析机进行分筛，细度过粗者仍落入主机内重磨，细度合乎规格着随风流入双旋风收集器，收集器经出粉管排出即为成品（重晶石粉成品粒度：>200目；石灰石粉成品粒度：200目和325目；超细碳酸钙粉成品粒度：>855目，根据订单需求磨制相应型号（I型、II型、III型等）），净化后的气流经双旋风收集器上端的管道流入鼓风机，风路是循环的，除鼓风机至研磨室为正压外，其余管路内气流均在负压下流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磨粉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废布袋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检验：磨粉后的产品在厂区内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粒径、水分、密度等，不涉及有机溶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实验室废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包装外售：产品含水率0.5%左右，其中重晶石粉及石灰石粉进入储罐暂存，散装或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外售；超细碳酸钙粉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及设备运行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1	有组织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包装废气、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	颗粒物	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2	无组织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	/	无组织排放
		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	颗粒物	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散装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配套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配套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配套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包装废气）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配套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

	
仓顶除尘器	除尘罐
	
散装废气配备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5~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雷蒙磨粉机	8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

2	包装机	75	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烘干机	80	
4	热风炉	80	
5	风机	90	
6	风机	90	
7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9.6526t/a，主要成分为重晶石粉、石灰石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主要成分为重晶石粉、石灰石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4）车间收集粉尘

车间收集粉尘量约为 1.8216t/a，主要成分为重晶石粉、石灰石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生物质锅炉灰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 225.1t，灰分含量按 1.5%，热效率为 0.93，则生物质锅炉灰产生量为 $225.1 \times 1.5\% \times 0.93 = 3.14\text{t/a}$ 。主要成分为秸秆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危险固废

1）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本项目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

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3）废润滑油（HW08，900-217-08）：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更换周期为 2 年 1 次，产生量约为 0.2t/2a，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4）实验室废物（HW49，900-047-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目前产生量 (t)	预计产生 量 (t/a)	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2	1.5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 部门清理
2	环保设施 运行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一般固废	调试期间未产 生	19.6526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3	环保设施 运行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调试期间未产 生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生产过程	车间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01	1.8216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5	生产过程	生物质锅炉灰	一般固废	调试期间未产 生	3.14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 单位处理
6	设备维护 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 套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 生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7	设备维护 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 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8	设备维护 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 生	0.2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9	生产过程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 生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的 2.67%。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环保投 资（万 元）
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管道+脉冲式布袋收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1；密闭管道+脉冲式布袋收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2；集气罩+脉冲式布袋收尘器+19m 高排气筒 DA003；仓顶除尘器；除尘罐；布袋除尘器	95
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	化粪池	10

水		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10
固废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5
合计			--	5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二氧化硫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话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1mg/m ³ ）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		
	包装废气、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	颗粒物	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	厂界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	颗粒物	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散装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噪声	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保设施运行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车间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生物质锅炉灰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负责人（具体到个人及联系电话）
1	室外消火栓	6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2	室内消防软管卷盘	21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3	应急药箱	2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4	安全带	1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5	安全绳	2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6	对讲机	3 台	李俊芳 13220518509
7	手电	4 支	李俊芳 13220518509
8	空气呼吸器	1 套	李俊芳 13220518509
9	气体检测仪	1 台	李俊芳 13220518509
10	护目镜	10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11	干粉灭火器	60 个	李俊芳 13220518509
12	水鞋	5 双	李俊芳 13220518509
13	雨衣	5 套	李俊芳 13220518509
14	铁锹	4 张	李俊芳 13220518509

	
灭火器	室外消火栓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3MADN463A0U001W，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9m 高的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的需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6-370503-89-01-699865。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1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高点 (mg/m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0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汞及其化合物	0.01	/	/	
	磨粉废气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包装废气、备用雷蒙磨粉机产	颗粒物	10	/	/	

	生的磨粉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170m 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	颗粒物	/	/	1.0	
	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	/	1.0	
	散装废气	颗粒物	/	/	1.0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mg/L	/	mg/L	300
NH ₃ -H	mg/L	/	mg/L	35	mg/L	35
SS	mg/L	400	mg/L	/	mg/L	400
总磷	mg/L	/	mg/L	1.5	mg/L	1.5
总氮	mg/L	/	mg/L	45	mg/L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mg/L	100	mg/L	100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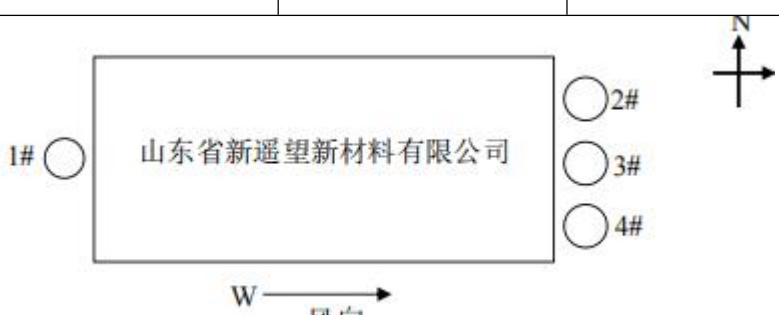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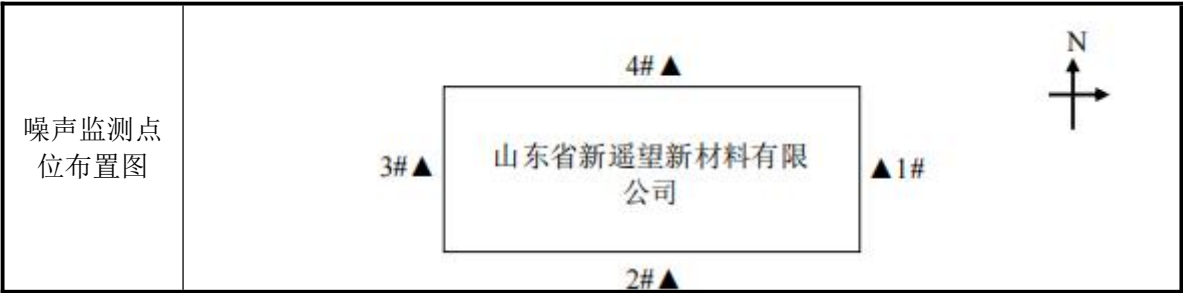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3 废水监测项目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三章/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动植物油类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有/租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6 年 07 月 12 日	自有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SB-B-130-1	/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SB-A-008-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租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租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

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5 月 11 日~12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因重晶石粉、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共用一条生产线，监测期间仅生产重晶石粉，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5.7	重晶石粉	400	260	65.0
	5.8	重晶石粉	400	250	62.5
	5.11	重晶石粉	400	275	68.75
	5.12	重晶石粉	400	285	71.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50	—	2.5	—	—	—	—	—	晴
	22:00	—	2.3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13	—	2.4	—	—	—	—	—	晴
	22:00	—	2.2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0:29	W	1.8	25.5	49	1009.3	1	0	晴
	11:40	W	2.0	26.4	53	1008.7	1	0	晴
	13:49	W	2.2	25.1	56	1008.4	1	0	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20	W	2.0	23.8	72	1010.6	1	0	晴
	13:01	W	2.2	26.4	64	1011.3	1	0	晴
	14:02	W	2.2	29.7	56	1001.8	1	0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	-----------------------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312	0.401	0.385	0.412	0.311	0.395	0.419	0.432	1.0mg/m ³
2	0.320	0.381	0.417	0.433	0.324	0.417	0.381	0.430	
3	0.288	0.383	0.408	0.396	0.336	0.385	0.397	0.42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高度（m）/内径（m）		19/0.40						/	/
采样日期		2026 年05 月07 日			2026 年05 月08 日			/	/
样品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m/s）		14.9	14.7	14.7	14.3	14.5	14.4	/	/
烟气温度(°C)		47.6	47.7	47.2	47.7	47.9	47.5	/	/
标干流量（Nm ³ /h）		5499	5404	5404	5291	5341	53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8	2.0	1.6	1.5	1.7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9	0.0108	0.00865	0.00794	0.00908	0.007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烟气流速（m/s）		14.8	14.7	14.5	14.6	14.5	14.7	/	/

烟气温度（℃）		47.3	48.0	47.8	48.2	47.9	47.6	/	/
标干流量（Nm ³ /h）		5461	5397	5358	5380	5363	5401	/	/
汞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级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话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1mg/m³）。

表 9.2-4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高度（m）/内径（m）		19/0.30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m/s）		16.9	16.6	16.8	16.8	16.7	16.9	/	/
烟气温度（℃）		25.4	26.3	26.0	26.6	26.1	26.8	/	/
标干流量（Nm ³ /h）		3847	3767	3800	3808	3792	38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2	4.8	4.6	4.4	4.9	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1.81×10 ⁻²	1.75×10 ⁻²	1.68×10 ⁻²	1.86×10 ⁻²	1.79×10 ⁻²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9.2-5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高度（m）/内径（m）		19/0.30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m/s）		18.5	18.2	18.3	18.2	18.5	18.6	/	/
烟气温度(℃)		21.5	22.6	23.6	27.6	27.8	27.5	/	/
标干流量（Nm ³ /h）		4248	4169	4179	4103	4169	41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3	3.4	2.5	2.8	2.6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7×10 ⁻³	1.42×10 ⁻²	1.04×10 ⁻²	1.15×10 ⁻²	1.08×10 ⁻²	1.30×10 ⁻²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	/
		1	2	3	4	1	2	3	4	/	/
pH 值	无量纲	7.7 (22.4℃)	7.4 (22.6℃)	7.4 (22.5℃)	7.3 (22.3℃)	7.5 (23.6℃)	7.3 (23.9℃)	7.4 (23.2℃)	7.6 (2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2	155	138	157	146	140	15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4.4	13.2	13.3	13.9	14.8	15.0	13.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54	138	150	146	131	148	137	1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4.2	36.0	32.2	38.2	37.2	35.0	39.2	300	达标
总磷	mg/L	0.58	0.63	0.54	0.60	0.55	0.64	0.61	0.57	1.5	达标
总氮	mg/L	20.4	18.7	21.1	19.6	20.8	19.6	21.4	20.3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17	2.30	2.42	2.45	2.42	2.09	2.15	2.06	1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57mg/L、15mg/L、154mg/L、39.2mg/L、0.64mg/L、21.4mg/L、2.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7.25mg/L、13.9mg/L、143.375mg/L、36.15mg/L、0.59mg/L、20.2375mg/L、2.25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1.4 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1	43.3	55.0	45.4
2#	厂界南外 1m	54.6	42.8	56.3	43.2
3#	厂界西外 1m	57.5	44.5	54.9	43.9
4#	厂界北外 1m	55.3	44.4	55.8	45.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5mg/L，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08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表 9.2.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环评计算量（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0.0113	0.0288	是
氨氮	0.00108	0.00252	是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热风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500h，经核算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97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48t/a；NO_x、SO₂ 未检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磨粉工序年工作 2000h，经核算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散装、包装工序年工作 600h，经核算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648t/a。

表 9.2.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排气筒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磨粉工序年工作 2000h	散装、包装工序年工作 600h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97	0.0175	0.0116
年工作时间（h）	500	2000	600

排放量（t/a）	0.00448	0.035	0.007
合计排放量（t/a）	0.00448	0.035	0.007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合计排放量（t/a）	0.04648	/	/
环评计算量（t/a）	0.0926	0.23	0.0976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②新增无组织散装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知，原环评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t/a。因本项目散装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所以对无组织废气重新进行核算。

实际生产过程中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散装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88 渣的储存，进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约有 10 万吨重晶石粉及石灰石粉散装，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9%，则无组织散装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t/a，较原环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7.4%。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废水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2026-05-08 22:24:16
经度: 118.515281 纬度: 37.74514



噪声检测照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话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1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57mg/L、15mg/L、154mg/L、39.2mg/L、0.64mg/L、21.4mg/L、2.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7.25mg/L、13.9mg/L、143.375mg/L、36.15mg/L、0.59mg/L、20.2375mg/L、2.25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	已落实

	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1、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包装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话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 $0.01\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57\text{mg}/\text{L}$ 、 $15\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39.2\text{mg}/\text{L}$ 、 $0.64\text{mg}/\text{L}$ 、 $21.4\text{mg}/\text{L}$ 、 $2.4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7.25\text{mg}/\text{L}$ 、 $13.9\text{mg}/\text{L}$ 、 $143.375\text{mg}/\text{L}$ 、 $36.15\text{mg}/\text{L}$ 、 $0.59\text{mg}/\text{L}$ 、 $20.2375\text{mg}/\text{L}$ 、 $2.257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5~90dB

（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5mg/L，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08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热风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500h，经核算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97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48t/a；NO_x、SO₂ 未检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磨粉工序年工作 2000h，经核算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散装、包装工序年工作 600h，经核算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648t/a。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

现有要求（颗粒物：0.0926t/a；NO_x：0.23t/a；SO₂：0.0976）。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各排放口设置规范；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东经 118°31'12.000"，北纬 37°49'40.800"），项目用地面积 13333.30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采购重晶石、石灰石、棉籽皮、核桃壳、锯末等原材料，采用粉碎研磨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由于市场变化，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仅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配套设施，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3MADN463A0U001W，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式布袋收尘器、仓顶除尘器、除尘罐、化粪池、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48824.html），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48829.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5 月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对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

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省新遥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6-370503-89-01-699865。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关于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 页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5.7	重晶石粉	400	260	65.0
	5.8	重晶石粉	400	250	62.5
	5.11	重晶石粉	400	275	68.75
	5.12	重晶石粉	400	285	71.25

建设单位：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格式: XYW-SC-01
编号:

日期	生产批号	原料	#磨粉机											备注
			设备管汇检查						加工过程					
			吨	鼓风机	分析机	主机	提升机	压风机	操作人	生产时间	分析机转速	产品数量	储存罐号	
5-5	20260505001	270	√	√	√	√	√	赫利胜	5-5	14	265	5-3	赫利胜	
5-7	20260507001	265	√	√	√	√	√	赫利胜	5-7	14	260	2-3	赫利胜	
5-8	20260508001	255	√	√	√	√	√	赫利胜	5-8	14	250	1-2	赫利胜	
5-10	20260510001	300	√	√	√	√	√	赫利胜	5-10	16	295	2-3	赫利胜	
5-11	20260511001	280	√	√	√	√	√	赫利胜	5-11	16	275	4-2	赫利胜	
5-12	20260512001	290	√	√	√	√	√	赫利胜	5-12	20	285	1-3	赫利胜	
5-13	20260513001	285	√	√	√	√	√	赫利胜	5-13	17.5	260	4-5	赫利胜	
5-14	20260514001	290	√	√	√	√	√	赫利胜	5-14	19	285	5-6	赫利胜	
5-15	20260515001	275	√	√	√	√	√	赫利胜	5-15	18	270	6-4	赫利胜	
5-16	20260516001	310	√	√	√	√	√	赫利胜	5-16	19	305	6-5	赫利胜	
								</						

附件 5 竣工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新闻中心信息公示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公示

水保公示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 2026-04-20 【原创】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

（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除尘器、化美池、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包装废气、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Φ=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Φ=0.3m）排放，包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粉尘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Φ=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后排至平江河。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碱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碱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置。

项目噪声主要是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

- 信息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6-04-22 【原创】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全项除尘器、除尘器、化粪池、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结束。



附件 6 设备清单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	验收
重晶石粉、石灰石粉（包含超细碳酸钙粉）生产线			
1	雷蒙磨粉机	24-YX-52-HCQ2000; 5R4119A	2 套
2	重晶石粉罐	170m³/个	3 个
3	重晶石粉罐	40m³/个	5 个
4	重晶石粉罐	25m³/个	2 个
5	石灰石粉罐	170m³/个	1 个
6	石灰石粉罐	40m³/个	1 个
7	包装机	DY-50	1 台
8	气力输送系统	/	2 台
9	仓顶除尘器	/	4 台
10	除尘罐	25m³/个	2 个
11	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	4 台
公用设备			
12	烘干机	/	1 台
13	热风炉	3t/h	1 台
实验设备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B	1 台
15	玻璃恒温水浴	76-1A	1 台
16	低温低压滤失仪	ZNS-2A	1 台
17	电动搅拌机	D90-A	1 台
18	电子天平	JEA1002	1 台
19	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	HY-4	1 台
20	李氏密度瓶	250ml	1 个
21	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	NKT5100-H	1 台
22	湿筛仪	SSH-1	1 台
23	钻井液密度计	NB-1	1 个
24	旋转粘度计	LC-NDJ-5S	1 个
25	六速旋转粘度计	ZNN-D6	1 个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3MADN463A0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1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DN463A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4、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在固体废物清理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	袋装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量	/	散装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固态	实际量	/	桶装
4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液态	实际量	/	桶装

以上处置价格单价含运费、含税（6%专票），以上危废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1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 3 页 共 5 页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2900 元 协议款，具体处置费用根据每次需处置量进行单独结算。

2 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废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山东省新通里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东营区东一路路北体艺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孟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191512050181



检 测 报 告

LM202605071



LM20260507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
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委托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山 东 鲁 蒙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	刘荣芳		联系电话	18661386711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国永、刘子豪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08 日、11 日~12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王鲁霞、闫晓晓、高彤彤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18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	总悬浮颗粒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胡晓娟 审核人：张帆 授权签字人：张娟 批准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有/租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6 年 07 月 12 日	自有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SB-B-130-1	/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SB-A-008-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租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租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3 页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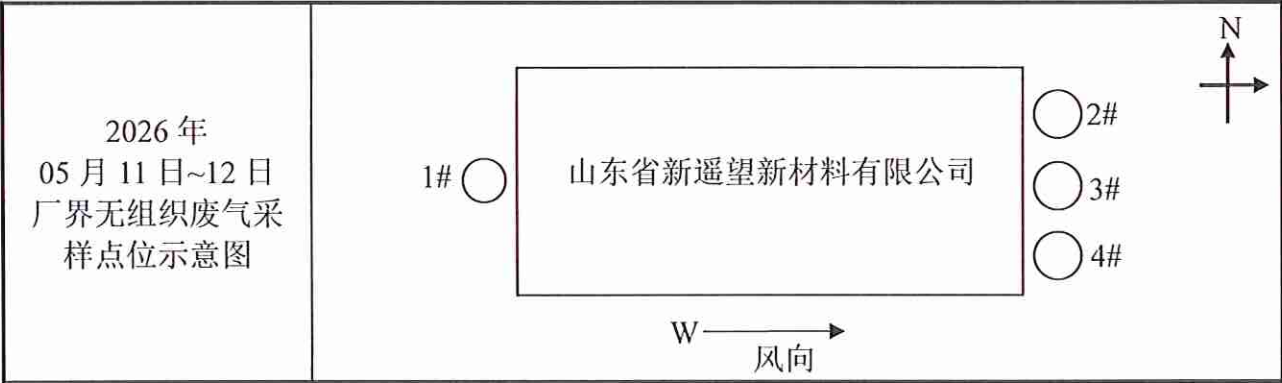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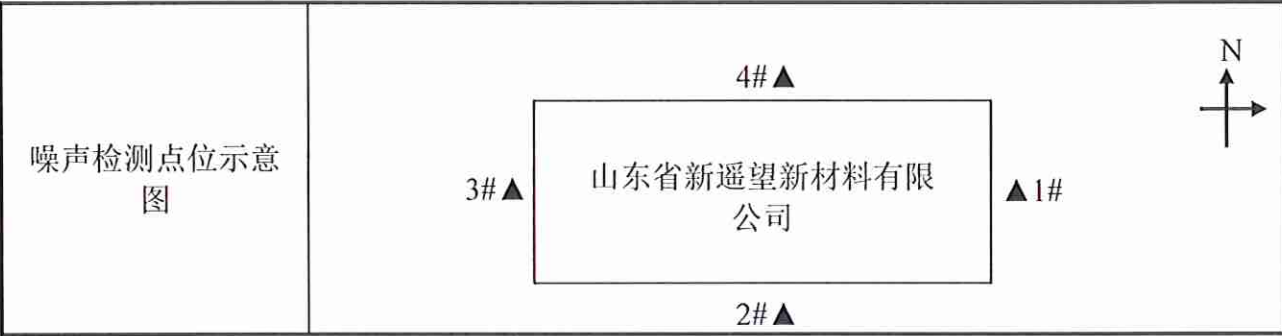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50	—	2.5	—	—	—	—	—	晴
	22:00	—	2.3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13	—	2.4	—	—	—	—	—	晴
	22:00	—	2.2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0:29	W	1.8	25.5	50	1009.3	1	0	晴
	11:40	W	2.0	26.4	53	1008.7	1	0	晴
	13:49	W	2.2	25.1	56	1008.4	1	0	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20	W	2.0	23.8	72	1010.6	1	0	晴
	13:01	W	2.2	26.4	64	1011.3	1	0	晴
	14:02	W	2.2	29.7	56	1001.8	1	0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m）/内径（m）		19/0.4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14.9	14.7	14.7
烟气温度（℃）		47.6	47.7	47.2
标干流量（Nm³/h）		5499	5404	5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0	1.6
	排放速率（kg/h）	9.90×10 ⁻³	1.08×10 ⁻²	8.65×10 ⁻³
	样品编号	2605071Y1001	2605071Y1002	2605071Y1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流速（m/s）		14.8	14.7	14.5
烟气温度（℃）		47.3	48.0	47.8
标干流量（Nm³/h）		5461	5397	5358
汞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编号	2605071Y1004	2605071Y1005	2605071Y1006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6 页

表 5.2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9/0.4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 (m/s)		14.3	14.5	14.4
烟气温度 (°C)		47.7	47.9	47.5
标干流量 (Nm³/h)		5291	5341	53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1.4
	排放速率 (kg/h)	7.94×10^{-3}	9.08×10^{-3}	7.44×10^{-3}
	样品编号	2605071Y2001	2605071Y2002	2605071Y2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烟气温度 (°C)		48.2	47.9	47.6
标干流量 (Nm³/h)		5380	5363	5401
汞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605071Y2004	2605071Y2005	2605071Y200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7 页

表 5.3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m）/内径（m）		19/0.3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16.9	16.6	16.8
烟气温度（℃）		25.4	26.3	26.0
标干流量（Nm³/h）		3847	3767	38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	4.8	4.6
	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1.81×10 ⁻²	1.75×10 ⁻²
	样品编号	2605071Y1007	2605071Y1008	2605071Y1009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4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m）/内径（m）		19/0.3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16.8	16.7	16.9
烟气温度（℃）		26.6	26.1	26.8
标干流量（Nm³/h）		3808	3792	38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4	4.9	4.7
	排放速率（kg/h）	1.68×10 ⁻²	1.86×10 ⁻²	1.79×10 ⁻²
	样品编号	2605071Y2007	2605071Y2008	2605071Y2009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8 页

表 5.5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9/0.3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 (m/s)		18.5	18.2	18.3
烟气温度 (°C)		21.5	22.6	23.6
标干流量 (Nm³/h)		4248	4169	41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3.4	2.5
	排放速率 (kg/h)	9.77×10^{-3}	1.42×10^{-2}	1.04×10^{-2}
	样品编号	2605071Y1010	2605071Y1011	2605071Y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9/0.3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 (m/s)		18.2	18.5	18.6
烟气温度 (°C)		27.6	27.8	27.5
标干流量 (Nm³/h)		4103	4169	41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6	3.1
	排放速率 (kg/h)	1.15×10^{-2}	1.08×10^{-2}	1.30×10^{-2}
	样品编号	2605071Y2010	2605071Y2011	2605071Y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071共 11 页 第 9 页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312	401	385	412
	样品编号	2605071W1001	2605071W1002	2605071W1003	2605071W1004
	第二次	320	381	417	433
	样品编号	2605071W1005	2605071W1006	2605071W1007	2605071W1008
	第三次	288	383	408	396
	样品编号	2605071W1009	2605071W1010	2605071W1011	2605071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311	395	419	432
	样品编号	2605071W2001	2605071W2002	2605071W2003	2605071W2004
	第二次	324	417	381	430
	样品编号	2605071W2005	2605071W2006	2605071W2007	2605071W2008
	第三次	336	385	397	422
	样品编号	2605071W2009	2605071W2010	2605071W2011	2605071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10 页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7（22.4℃）	7.4（22.6℃）	7.4（22.5℃）	7.3（22.3℃）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42	155	138
氨氮（mg/L）	13.6	14.4	13.2	13.3
悬浮物（mg/L）	154	138	150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7.2	34.2	36.0	32.2
总磷（mg/L）	0.58	0.63	0.54	0.60
总氮（mg/L）	20.4	18.7	21.1	19.6
动植物油类（mg/L）	2.17	2.30	2.42	2.4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071WS1001	2605071WS1002	2605071WS1003	2605071WS1004
备注	/			

表 5.10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测结果（2）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5（23.6℃）	7.3（23.9℃）	7.4（23.2℃）	7.6（23.9℃）
化学需氧量（mg/L）	157	146	140	152
氨氮（mg/L）	13.9	14.8	15.0	13.0
悬浮物（mg/L）	131	148	137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8.2	37.2	35.0	39.2
总磷（mg/L）	0.55	0.64	0.61	0.57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605071

共 11 页 第 11 页

续前表

总氮（mg/L）	20.8	19.6	21.4	20.3
动植物油类（mg/L）	2.42	2.09	2.15	2.06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071WS2001	2605071WS2002	2605071WS2003	2605071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1	43.3
2#	厂界南外 1m	54.6	42.8
3#	厂界西外 1m	57.5	44.5
4#	厂界北外 1m	55.3	44.4
检测时间		14:50-15:40	22:00-22:46
备注		/	

表 5.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6 年 05 月 0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0	45.4
2#	厂界南外 1m	56.3	43.2
3#	厂界西外 1m	54.9	43.9
4#	厂界北外 1m	55.8	45.6
检测时间		16:13-17:05	22:00-22:46
备注		/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051006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2026-05-11 10:31:19
经度: 118.527144纬度: 37.829249



2026-05-11 09:58:00
经度: 118.52731543040117纬度: 37.82923358



2026-05-07 15:17:40
经度: 118.527176纬度: 37.82926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项目代码	2406-370503-89-01-699865		建设地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2026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0503MADN463A0U001W		
	验收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12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	95	噪声治理（万	10	固体废物治理	5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运营单位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MADN463A0U		验收时间	2400h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157	400			0.0113	0.0288		0.0113	0.0288		+0.0113	
	氨氮		15	35			0.00108	0.00252		0.00108	0.00252		+0.00108	
	石油类													
	废气						1280.2			1280.2			+1280.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976			0.0976			
	氮氧化物		未检出	100				0.23			0.23			
	烟尘													
	工业粉尘		4.9	10			0.04648	0.0926		0.04648	0.0926		+0.04648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